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三次進行配售事項，而除了最後一次外，每次
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8,741,048,933股股份其中約11.44%，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
時之已發行股本9,741,048,933股股份其中約10.2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
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0.21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5.32%，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
(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
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04,5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業務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三次進行配售事項,而除了最後一次外,每次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事項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配售代理之一名聯繫人士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配售代理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有關次數之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倘根據配售事項,每次進行配售時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並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三次進行配售事項，而除了最後一次外，每次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741,048,933股股份其中約11.4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9,741,048,933股股份其中約10.2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1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5.32%，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81,543,12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關次數之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經協定，配售事項將最多分三次進行，而除了最後一次配售事項中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300,000,000股外，就各次配售事項而言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得少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得適用於每一次的配售事項部份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之時；(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假若上述之各項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上述三者之最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見下文之定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第(i)項條件後四個營業日之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態造林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04,5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業務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最節省成本之方式。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的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 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1,316,000,000 股新股份，有 關配售價為每 股股份0.26港元	33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已保留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配售1,110,000,000 股新股份，有 關配售價為每 股股份0.265港 元	28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其中16,500,000港 元已悉數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0港元 已就可能收購位 於蒙古之煤礦而 作可退還按金用 途，而其餘所得 款項則保留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彭俊傑(附註1)	3,950,000	0.05	3,950,000	0.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1,000,000,000	10.27
其他公眾股東	8,737,098,933	99.95	8,737,098,933	89.69
	<u>8,741,048,933</u>	<u>100.00</u>	<u>9,741,048,933</u>	<u>100.00</u>

附註：

1. 彭俊傑為執行董事。其股權包括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45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此外，彭俊傑持有22,000,000份購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條件之規限下促成向其選定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最多分三次進行配售事項，而除了最後一次外，每次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